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